

新版妇女权益保障法获通过,您最关心什么?

本报记者 徐艳红

10月30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新妇保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前共9章、61条,经过本次修订,增至10章、共86条,该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妇保法修订草案两次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分别收到40余万条、30余万条意见,是近年来收到意见数最多的法律草案之一。有评论人士指出,这是妇女权益保障法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以来的又一次“大修”,是我国依法保障妇女权益的重大进展。那么,“大修”过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哪些亮点,将如何更好地维护妇女权益,记者为此采访了数位法律界专业人士,跟随他们的视角来深入了解这部法律。

针对就业、财产分配、人身权利等侵害妇女权益的问题作出积极回应

全国政协委员、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主任谢文敏的另一个身份是全国省妇联兼职副主席,她还是湖北三八红旗手、中国妇女十二大代表。每年两会期间,她都会提交和妇女权益相关的提案,引起各方关注。

谢文敏长期致力于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她说,此次新妇保法亮点颇多,针对就业、财产分配、人身权利等领域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问题都作出了积极回应。

她尤为关注三孩政策出台后,妇女在劳动用工方面是否会受到歧视。新妇保法第43条、48条、74条、83条,针对就业性别歧视等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积极应对生育政策调整带来的挑战,为妇女更好兼顾生育与事业提供了支持。谢文敏表示,在法律严格的监督下,用人单位需要审视自己的招聘录用、用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根据新妇保法的要求进行合规调整,以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自“铁链女”事件曝光后,拐卖妇女问题再次引起民众热议。谢文敏说,新妇保法对强化政府和社会组织在解救被拐妇女中的法律责任,协助被拐妇女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等诸多问题予以回应。如通过增加强制措施与排查制度、强化妇联职责等多项措施回应社会关切。新妇保法第24

条、88条,强调各级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法定职责,解决基层执法与区域治理中的问题。同时,妇联积极介入和救助,共同建立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

此外,新妇保法从司法角度更好地保护了妇女的财产权益。如第66条,对夫妻共同所有的不动产以及可以联名登记的动产,女方可要求在权属证书上记载其姓名;认为记载的权利人、标的物、权利比例等事项有错误的,有权依法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有关机构应当按照其申请依法办理相应登记手续。第67条,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法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瞒、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在司法实践中,夫妻共同财产和债务认定一直是个难点。谢文敏说,不少女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现了“被财产转移”“被负债”的法律纠纷。新妇保法从预防角度保障了妇女的财产权益。

向职场性骚扰说“不”

最近热播的电视剧《底线》中的李芳凝案件是一起典型的职场性骚扰案。面对同事全志鹏有意无意地动手动脚,自说自话地暧昧挑逗,李芳凝最初选择了隐忍,但换来的却是变本加厉。最终,李芳凝鼓起勇气向法院提交了诉状,虽然过程曲折,历尽艰辛,但最终法院在查明事实后认定全志鹏构成了性骚扰,支持了李芳凝的诉讼请求。

全国青联委员、华北理工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向东是河北省唐山市妇代会执委、唐山市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唐山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问及她关注新妇保法哪个方面的问题,她一下子就想到了职场性骚扰,想到了李芳凝。

向东认为,新妇保法的亮点之一就是进一步完善了预防和处置性骚扰、性侵害制度机制。

向东表示,职场性骚扰不仅关乎劳动者的劳动权益及人格尊严,也关乎和谐文明的劳动环境和工作氛围。上下级的管理关系、密闭的工作场所,容易导致利用这种关系和场所发生性骚扰,并且给劳动者特别是女性维权带来压力。也正因为用人单位在内部规章、工作环境、人员管理等方面与职场性骚扰之间存在的关联性,才应该在反职场性骚扰方面被赋予更多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

实际上,2005年颁行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4条就明确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2012年颁行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11条规定:“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2021年施行的民法典第1010条进一步对性骚扰作了界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而本次新版妇保法在防治性骚扰方面的修订,对学校、单位等在防治性骚扰方面,细化了义务、夯实了责任,使得民法典第1010条更具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向东表示,“可以说,我国在防治性骚扰方面的立法,从原来宣示性、倡导性的条文,发展到细致清晰的配套制度和执行机制,逐步形成了有机结合的理性骚扰法律规制体系。”

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外延扩大到包含婚恋交友的范畴

北京中征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杨杨是家事法方面的专业律师,承办过多起婚姻家庭案件,他一直关注着妇保法的修订进程。

杨杨说,新妇保法他最关注的是新增加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条款。

什么是人身安全保护令?杨杨说,可以把它理解为一种强制措施,任何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人,都可以向人民法院申

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身安全保护令会对家庭暴力实施者进行一定的限制,比如禁止其实施暴力、禁止骚扰跟踪、责令其搬出住所等。如果施暴者不知悔改,仍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则会被罚款、拘留,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可以说,人身安全保护令在震慑和警示施暴者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家庭暴力行为的重复发生,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

事实上,2016年施行的反家庭暴力法就创设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将虽不是家庭成员,但在一起共同生活的人员,如同居、离异后仍共同生活的人员,也纳入了保护范畴。2021年施行的民法典进一步明确什么是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子女和共同生活的近亲属”。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又对家庭暴力行为的种类作了列举式扩充,明确“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均属于家庭暴力。

近年来,因恋爱纠纷侵犯妇女人身权利的案件呈现递增趋势。例如,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结束婚恋关系后,妇女遭遇被持续纠缠、骚扰,甚至被泄露、传播隐私之类的现实危险时,能否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呢?反家庭暴力法和最高法的司法解释,都没有明确规定。

杨杨解释,而新妇保法的亮点之一则在于,其第29条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或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这意味着,新妇保法扩大了对妇女人身权利的保障范围,将关注的视野延伸、拓宽,无论是家庭婚姻的稳定关系,还是恋爱交友等亲密关系;无论是打骂泼洒的粗暴之为,还是龌龊卑污的小人之举;无论是已经发生的侵害行为,还是确已存在的现实危险……都纳入保护范畴之中。

杨杨表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不断完善,回应了公众长期以来的呼吁和期待,可在保障妇女恋爱自由、结婚自由、离婚自由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相信新妇保法正式施行后,会在更多方面、更广维度上维护妇女的人身权利和人格权利。

完善老年人再就业法律保障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蔡子杭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指出,有效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老龄化形势严峻

按照国际标准,60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10%,即为老龄化社会。我国已于2000年进入老龄化社会。2021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60岁以上人口已达2.6亿人,占比达18.7%。据预测,到2035年,我国60岁以上人口占比将超过30%,总数达4亿,将进入重度老龄化社会。

老龄化关乎民生,也关乎经济。为破解老龄化带来的诸多难题,开发低龄老年人力资源的观点应运而生。

2012年以来,我国劳动年龄人口逐年下降,一些领域特别是服务行业,出现较严重的用工短缺。另一方面,我国60—69岁低龄老年人占老年人总人数的55.8%,近1.5亿人。他们大多阅历丰富、技术娴熟、人脉资源广,有再就业的热情,充分挖掘好低龄老年人再就业的潜力,千公于私都是利大于弊的好事。

老年人再就业 缺乏有力的法律保障

目前,对于老年人再就业,由于没有具体的政策法规,大部分老年人通过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方式实现再就业。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66条规定,“应当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可这只是原则规定。在法律层面,缺乏具体举措和相应规则来保护老年人再就业的权益。司法实践中,老年人再就业争议案件时有发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32条规定与《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具体划分,多数老年人再就业同用人单位的关系被认定为劳务关系,适用民法典中合同编的规定。在劳务合同内容上,劳务报酬没有最低限制,支付方式依照双方的约定。劳务合同履行期间,不受劳动监察机构的监管,用人单位没有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承担劳动风险的义务;对外责任一般由提供劳务者承担,工作风险一般由提供劳务者自行承担。当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参照民事合同争议,走诉讼程序,不经过劳动仲裁程序。“劳务”与“劳动”一字之差,合同保护的内容及

背后的国家干预程度却大相径庭。

尽管劳务关系中劳动者的诸多权益难以得到保障,现实中多数老年人与再就业单位也处于不平等地位,但不少老年人也只能无奈接受不平等的现实。

推进老年人再就业 应纳入法治化轨道

老年人再就业,不仅需要全社会关注,更需要发挥法律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推进老年人再就业的法治建设。为此,笔者建议:

第一,推进老年人再就业立法工作。促进反对就业歧视法律立法,为推动老年人再就业打下法律基础。制定老年人再就业促进法,鼓励用人单位聘用老年人,并给予适当的政策优惠奖励。在这方面,可以借鉴一些国家的做法。日本政府1963年出台的《老人福利法》规定,“应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和能力,为其提供就业和参与社会活动的机会”,并制定了《高龄者就业安定法》,专门调整老年人的就业问题。

第二,对目前老年人再就业合同存在的疏漏予以完善。一是在不违背养老保险待遇制度初衷,不破坏现有法律体系的前提下,对老年人签订劳务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完善,规定用人单位有为提供再就业的老年人购买特定种类商业保险的基本义务;劳务合同中必须明确工作内容、报酬、医疗、劳动待遇等条款。二是可借鉴1973年法国将雇佣关系从民法中分离、列入到《劳动法典》的做法,探索劳动法统一调整所有涉及劳动事务的模式,对劳动关系等概念重新界定,编纂劳动法典,设立“特殊劳动合同编”对老年劳动者差异化处理。

第三,完善我国现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促进老年人就业的法律规定,落实老年人再就业的权利。如《劳动法》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第13条,关于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离退休人员被再次聘用问题的规定,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其本质属于劳务关系,对此可出台更详细的规定,保障再就业老年人的权益。

第四,设立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机构。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的法律规定,需要借助具体机构予以落实。日本设置了老年人就业支援窗口,并根据《高龄者雇佣安定法》规定,设立了“银发人才中心”,在各城市为老年人搭建就业平台,开展培训;韩国政府每年组织“银发招聘会”,以促进老年人再就业。我国目前尚未设立专职负责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的部门。因此,有必要设立专门的管理部门,统筹推进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2)》发布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11月6日,《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2)》发布会暨“新时代十年中国法治实施的成就、经验与展望”专题论坛举行。会议由中国行为法学会和中南大学联合举办,采取北京(国家会议中心)、长沙(中南大学毓秀楼)和云端(腾讯会议)线上线下同步直播模式。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CLER)项目由江必新于2013年倡议发起并主编,旨在围绕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法治建设新阶段的中心任务,聚焦法治实施,记录中国法治发展历程,为法治中国实践提供系统的“年度体检”,为加快法治中国建设出谋划策。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2)》由来自20所著名高校、7家实务部门、38位专家联袂创作。全书共74万余字,多维度全景式展示了过去一年中国法治运行的客观情况,总结特点、发现规律、挖掘问题、提供对策。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主编江必新教授在致辞中指出,2022年是新时代的第10年,也是《中国法治实施报告》项目创立运行的第10年。10年来,《中国法治实施报告》逐年编纂,逐项见证,从2013年到2022年连续出版了9卷年度法治实施报告,发表总报告、部门法报告、专题报告合计166部,年度法治实施事件评析90篇,全景式记录了十八大以来中国法治建设的历程,多维度展现了法治中国大业的壮阔画卷。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副主编王红霞代表主创团队发布了《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2)》主要成果。她指出,中国法治实施更加重视全局影响,更加重视综合效果,在维护社会安全、治理公共卫生、促进全面脱贫、保障经济发展等方面重点发力,在反食品浪费、促进家庭教育等更广泛领域释放效能。

论坛主旨演讲阶段,中央政法委原副秘书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景汉朝,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姜伟,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等分别就新时代十年中国的政法领域改革、法院工作、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行政、财税法治、刑法实施、纠纷冤错案件和法律理论创新发表了演讲。主题论坛阶段,21位国内著名专家从21个不同侧面分别阐述了新时代以来中国法治实施的成就、经验与展望。

抓好做实“送上门的群众工作”

黑龙江南岔县：推出一站式服务

本报讯 近日,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南岔镇人民政府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收到了兴林小区居民代表送来的锦旗。

前不久,兴林小区13户居民到中心反映附近家具厂排放污水影响用水安全的问题。信访代理员程泽霞一刻不敢耽误,当即将问题通过黑龙江省网上信访系统传送到有关部门,相关部门快查快处,责令家具厂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对其下达了整改告知书,并要求清理污水;县供水中心对兴林小区用水进行了消毒、检测,确保符合饮用标准。整个处理过程信访代理员全程跟踪推进,第3天就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了居民代表。本来一件棘手的信访问题,在代理员的协调下短期内就彻底解决,得到了居民

的赞誉。

这是南岔县信访工作的一个缩影。2021年5月,南岔县成立了4个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整合了人民来访来电受理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资源和力量,为群众提供信访事项受理、矛盾纠纷调处、法律业务咨询、处理结果反馈等一站式服务,把基层矛盾、邻里纠纷“发现在早”“化解在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下设网上信访代理室,由10名专(兼)职信访干部担任二级网上信访代理员,负责本辖区信访事项的网上代理工作,帮助群众网上代理投诉、跟踪催办、反馈结果,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工作目标。调处中心运行以来,共调处各类投诉237件,化解179件,引导进入法律程序31件,化解率达75.9%。(胡京春)

河北省张北县：建立联席会制度

现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202个小区都启用了小区物业管理新模式。这一变化,与有效处置一起信访案件直接相关。

今年5月,张北县3个小区业主反映地下室积水、小区临时用电、物业未履职尽责等问题。县住建局连夜召集相关科室、街道办事处、社区、房地产管理中心等部门认真分析原因,制定解决方案,以实际行动回应民众关切。成功经验在全县范围推广,202个小区启用物业管理新模式。

信访工作是“送上门的群众工作”。依据“有理有据、有理无据、无理无据”的甄别处置规则,张北县创建化解信访积案落实机制,“通过一年多实践,全县信访重复访占比下降40.7%,113件积案得到化解。”县信访局局长曹文江说。

“精准对接有关部门,形成县信访

工作联席会议牵头抓总、县联席办统筹协调、各乡镇各部门抓落实的机制体系。”张北县委副书记龚海峰介绍,去年以来,张北修改完善《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等7项制度,从责任目标、工作任务、推进举措、考核机制、责任追究5个方面纵深推进。同时,压实信访工作双向责任制。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冯强说,从专业化、法治化角度定性,引导规范信访行为,使信访工作循法而行,依法而治。

在县主要领导包联信访积案制度的基础上,18个乡镇、4个街道办事处、15个重点部门通过联席会制度,将包联的149个案件化解到位。对涉及乡镇多、部门多,利益诉求复杂、一个部门难以解决的疑难案件,实行专班统筹协调,协调各方资源和力量集中办公、集中推进,累计解决群众合理诉求203件,为1100多名农民工解决工资4000多万元。(高新国 张雪)

大连长海县供电企业与海警联合保护海底电缆

本报讯 “前方船只,你已进入海底电缆保护区,请不要抛锚,尽快驶离!”近日,国网大连长海县供电公司海底电缆运维人员在海警船上向驶入海底电缆保护区的一艘渔船进行喊话提醒,这是供电公司与当地海警联合开展的“海底电缆管护巡航行动”。

长海县隶属于辽宁省大连市,是东北地区唯一的海岛县、全国唯一海岛边境县,由112个岛屿组成,又称长山群岛,东与朝鲜半岛和日本列岛隔海相望,西与山东半岛相对。全县的电力供应完全依靠32条各电压等级的海底电缆。9月1日起,长海进入捕捞季节,部分渔船徘徊在海底电缆保护区作

业,威胁海缆安全运行,给岛上的百姓生活用电带来隐患。

“长海海底电缆具有覆盖广、路径长等特点,总长度近270公里,是18座村级岛屿的电力‘生命线’。”国网大连长海县供电公司海缆专责李广介绍,此次供电公司与当地海警开展的联合行动主要以保护海底电缆为主,针对保护区内拖网、张网作业,以及抛锚等行为进行重点巡查,查处在保护区内发生的其他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的违法行为。目前,该公司应用雷达、AIS系统、北斗卫星等可视化技术装备,加强海缆监控防护预警,保护海底电缆,防止破坏,保障供电可靠。

(王帅)



禁毒宣传进社区

近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向日葵”禁毒志愿者们走进草厂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以“科学禁毒,共建平安社区”为主题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提醒群众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本报记者 贾宁 摄